

证券代码：873459

证券简称：鼎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

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